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
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

壹、議事日程表	1
貳、會議概況	
第一次會議	2
參、附錄	
一、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	23
二、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	23

壹、議事日程表

一、預定議事日程表：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
日 期 (民國 105 年)	星 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 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2 時至 5 時	
6 月 22 日	三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6 月 23 日	四	討論提案		第一次會議
6 月 24 日	五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第二次會議
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。				

二、變更後議事日程表：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
日 期 (民國 105 年)	星 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 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2 時至 5 時	
6 月 22 日	三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6 月 23 日	四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		第一次會議
6 月 24 日	五	一、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、閉會		

貳、會議概況

一、大會

第一次會議

上午議程：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人員：蔡主席易謀、花副主席麗卿、呂代表中慶、王代表光松、謝代表海山、周代表政發、魏代表水樹、林代表朝通、陳代表美雪、陳代表國忠、王代表木林。

列席人員：鎮長朱秋隆、主任秘書林澄清、民政課課長莊春秋、建設課課長劉威廷、財政課課長張桂英、農業課課長馬華君、人事室主任彭富安、主計室主任劉佳堯、政風室主任賴亮穎、行政室主任李瑤庚、清潔隊隊長劉文濱、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、市場管理員莊金火、本會秘書余金泉。

主席：蔡易謀

紀錄：洪國松

會議事項：討論提案、代表自行下鄉考察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開會。

開幕典禮（如程序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：

朱鎮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，大家早。

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，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，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議各項議案。

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，請各位代表同仁，踴躍提出寶貴意見。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，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

類 別：社會

案 由：為本鎮 105 年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社區愛心巴士」1 案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2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8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8 萬元整，惟本年度並無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0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說 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0 日府工道字第 1050081911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2 日府工道字第 1050099457 號函辦理。

辦 法：請審議後惠復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蔡主席易謀：請社會文化課長就本案內容說明。

朱鎮長秋隆：報告主席，因為社會文化長剛好在活動會場有事情在處理，等一下就會趕過來。這個案就由我來跟各位代表報告，這個我們已經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了 220 萬的補助，我跟他們申請一個社區巴士，這個社區巴士大概要的金額是 278 萬，其中不足的 58 萬是由我們蔡主席(易謀)的二哥蔡易霖先生捐贈給我們的後龍鎮公所，所以這個經費的部分都已經取得，請各位代表能夠來支持這個案子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

類 別：社會

案 由：本所擬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辦理 105 年「後龍頂呱呱-我愛美人西

瓜嘉年華」本概算項目預算為 507,875 元，惟本年度並無編列是項預算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0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說 明：本案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 萬元。
- 二、台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。
- 三、龍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。
- 四、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。
- 五、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。
- 六、信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。
- 七、益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5 萬元。
- 八、私人贊助款 7875 元。

辦 法：請審議後惠復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蔡主席易謀：本案原本也應該是要由社會文化課長說明，因為課長不在，現在請鎮長說明一下。

朱鎮長秋隆：各位代表，這個案子也是 6 月 25 日要辦的西瓜節經費，我們公所這邊 50 萬 7875 元，經費來源如說明的部份，總共有八個單位贊助我們，請代表同意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3 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

類 別：行政

案 由：為本所三樓禮堂冷氣因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，新裝冷氣所需經

費 200,000 元整。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以利業務推行。

說 明：該預算俟貴會同意墊付後轉正至一般建築及設備-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辦理。

辦 法：請審議後惠復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蔡主席易謀：本案請行政室主任說明。

李主任瑤庚：主席、鎮長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大家好。因為我們三樓的冷氣是從民國 93 年買到現在，已經太老舊了，目前已經故障一台，因為要加裝換新一台要 20 萬，今年沒有編這項預算，所以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，謝謝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4 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

類 別：農業

案 由：本所為辦理「後龍鎮 105 年度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合約」案，經費為 22 萬元，經查 105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惠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8 日府計管字第 10500718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需發生災害及俟上級機關核定補助並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再予執行。

辦 法：請審議後惠復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蔡主席易謀：本案請農業課長說明。

馬課長華君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大家好。這個案子是針對 105 年的災後復建，總工程款是 240 萬，設計監造費是 22 萬元，請各位代表審議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5 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

類 別：民政

案 由：本所為辦理豐富里活動中心修繕及空調設備增設工程，所需經費粗估新台幣 40 萬 6,618 元整，因本(105)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上級補助款撥付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 法：請審議後惠復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蔡主席易謀：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。

莊課長春秋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大家早。本案是因為豐富里活動中心修繕，總經費是 40 萬 6,618 元，這有向縣府爭取經費，俟上級補助款撥付時，再行轉正，謝謝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鎮長提案的部分已經討論完畢，接下來是代表提案第 1 號案。

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

類 別：民政

提案人：陳代表美雪

連署人：蔡主席易謀、花副主席麗卿、呂代表中慶、林代表朝通、謝代表海山、魏代表水樹、周代表政發、王代表木林、陳代表國忠。

案 由：有關苗栗縣後龍鎮公園化公墓園區，倘礙於鎮庫財源窘困致公所無法自行營運管理，請公所以舉債方式辦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園化公墓園區屬資本門之建設，以舉債方式辦理並無不可，且完成後將為本鎮鎮庫重要收入來源，自行營運方能確保鎮庫收益。

二、前次委外經營經驗公所蒙受其害甚深，再次委外經營恐有重蹈覆轍之虞。

三、依苗栗縣後龍鎮公園化公墓園區管理委外經營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相關興建及營運計畫如有變更，應先報經公所鎮務會議決議，並送本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建議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蔡主席易謀：本案請提案人陳代表(美雪)說明。

陳代表美雪：主席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，大家好。我有說過，上次我也提案過，結果你還是一樣，鎮長，結果你還是一樣嘛，一樣回文給我們要一意孤行，所以我是希望你尊重我們代表，因為只有一個王代表(光松)沒簽名連署嘛，所以你要尊重我們這些代表，大家都願意由公所自己來興建。主秘，你是我們公所的參謀總長，這次就看你的表現了喔，可以向內政部那邊，有一個公共造產，應該我們可以向那邊舉債，而且利息很便宜，我希望你用心一點來為我們後龍努力好嗎？

鎮長，拜託你了，一定要由我們公所自己來那個，為了我們後龍的子子孫孫，以後的優惠也可以讓後龍鎮民享受到，是不是這樣？

朱鎮長秋隆：代表說的沒有錯，我們所作的事情都是為了後龍在努力，不是為了私人，主要是說我們做的工作，要怎麼執行怎麼做會比較完善，對未來會比較好，我們評估是評估這個，代表這個提案，會後我會責成財政課在舉債方面去研擬，看我們公所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可以舉債、執行，我們先把這整個案子作一個初步的規劃以後，我們再來向貴會報告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相信我們公所絕對有這個能力，因為內政部一直都有這個公共造產，為什麼你們不朝這個方向去走呢？更何況現在我們的委員也在當內政委員會的委員，這是最好的啊，我們可以透過陳超明立委的幫忙，在你的手上來完成這件事，這是我們的希望。

朱鎮長秋隆：我知道，因為我們這個案子現在已經跟廠商解約，現在我們是面臨一個求償的法律訴訟，這個訴訟案子我們必須等到這個訴訟完成以後，才有辦法繼續我們公所要執行的問題處理。在這個空檔的時間要多久我們不知道，所以我們一直沒朝這個方向去走的原因，這就是很大的一個原因。還有一個就是我們資金的來源要從哪裡來，代表剛說的是只有針對單一個經費的來源，這個部份公所願意遵從代表會的提議，我會請財政課針對這個經費的來源，我們做一個粗估，如果說這個經費的來源，我們公所這邊不管是舉債，還是任何方式，公所這邊可以來執行、公所自己做，時間上不考慮的話，我們先把這個評估報告做出來，不管評估報告怎麼樣，我們再來跟代表會做專題報告，這樣好嗎？

陳代表美雪：好。

朱鎮長秋隆：因為我們今天是講在那個時間裡，我們還在走法律途徑解決這個問題。這個法律途徑還沒走完之前，我們還沒有辦法去

動那個東西，要等到法律途徑解決了，法律上解決了，我們公所可以自己來處理時，那個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去啟動。但是先前的部分我們願意遵照代表會的提議，我們請財政課這邊來做一個評估，這是經費的部分啦。

陳代表美雪：好啦，就看你要不要努力而已，我知道這是前朝留下來的，後面接的人一定比較辛苦，希望在你這個朝代可以給它煥然一新，讓我們後龍鎮民有一個所託，後龍鎮民現在是為了這個納骨塔走到哪就罵到哪，講真的前鎮長身體也不是很好，我們也不便再多講他的不是，不然講真的，背一個痰罐在後面給人那個...，我希望說也跟做公德一樣，讓後龍未來更好，不要將這隻金雞母來送給別人，這是我最大的期望，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，看要怎麼配合我們都一定支持你的，主秘就麻煩你了。

朱鎮長秋隆：謝謝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：課長，我要的東西就是這兩張，你現在回這個文講的這個神像，你說神像由廠商連基座...，這是廠商回文給你的嘛？

莊課長春秋：是的。

陳代表美雪：廠商回的文你有認同嗎？

莊課長春秋：不認同，還在調查，跟政風一起還在調查。

余秘書金泉：不好意思，我們這個案子先給它結束，等一下再來講這個。

陳代表美雪：好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於陳代表(美雪)的提案，有沒有什麼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我們現在鎮長提案及代表提案的部分皆已討論完畢，接下來是臨時動議。

臨時動議

蔡主席易謀：請陳代表(美雪)。

陳代表美雪：民政課長，因為我要的文你兩張給我，你認為這尊土地公的神像，廠商這樣回覆你，你滿意嗎？

莊課長春秋：當然這是廠商的片面說詞，我們還要事後調查是實的真相。

陳代表美雪：這個應該很好調查啊。你應該去請那些怪手的人、移除的人...，這樣就知道了嘛。再來，他這個連基座做廢土回填可以嗎？他可以把祂當廢土回填嗎？你說看看，光這條我們就可以把他移送法辦了，為什麼一個納骨塔裡面的地基你把他弄廢棄拿去回填？

莊課長春秋：跟代表報告，這個事情發生時我還沒來，那天我也跟代表報告，我也希望代表那邊如果有比較好的資料、證據，我不反對，我反而是贊成，我也跟鎮長談過，移送法辦我們請檢調來把真相查明白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跟你講，會後我跟你提供幾個名單，你去問他們，你不要光是坐在辦公室。

莊課長春秋：跟代表報告，我沒有權力調查，調查權不是民政課，我們有我們的體系，我們有政風可以去查這個，我沒有權力去跟人家問筆錄，民政課權力沒有那麼大，只是我可以從旁去調查了解資料這樣。

陳代表美雪：好，既然你這樣講，針對這條，他怎麼可以把廢棄物回填在地基裡面？這條你要處理好喔，叫廠商把那些廢棄物都挖出來，有人蓋房子用廢棄物去回填的嗎？可以嗎？

莊課長春秋：跟代表報告，這個事件不是我來才發生的，所以我也儘量去查、去了解，代表妳的質疑...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說過了啊，既然你敢坐那個位置，你就要...。

莊課長春秋：代表妳質疑的我也是一直去查這個事實啊，所以到後來我也贊成代表的提議，就是移送地檢署，檢察官的權限比較大，他可以調任何人，我們民政課沒辦法、公所也沒辦法說想叫

廠商當初是誰處理的調那個人過來問，公所沒有這麼大的權力。

陳代表美雪：你這樣回答我也不知道怎麼講才好。再來，目前宸興這間公司...因為當初民國 97 年打的合約，據我所知是...我們這屆要選的時候才匆匆忙忙完成一部分的建設，突然用粗胚建起來的，你看民國 97 年到現在，你那個文有沒有找出來？當初有沒有打契約說到哪時候？應該會有哪個時候要完工？總是有這個吧？契約有打嗎？

莊課長春秋：跟代表報告，因為他時間就是延宕，所以我們有跟他裁罰嘛，95 萬的滯納金，就是他沒有辦法如期完工嘛，這也是後面造成我們公所跟它解約的原因。

陳代表美雪：有罰他嗎？

莊課長春秋：跟代表報告，有啊，95 萬 3000 元，本來是要去查封他的財產，結果他們提出一個數據說他有一個保證金 88 萬在公所...。

陳代表美雪：問題是這樣不夠啊。

莊課長春秋：不夠的部分，當然我們會循求法律途徑請他補繳，如果沒有補繳的話，我們就...。

陳代表美雪：他到終止的時候才罰 97 萬而已嗎？

莊課長春秋：95 萬，這是高等法院判決的。

陳代表美雪：法院判決的喔？那我們要接受嗎？

莊課長春秋：到高院不得上訴。

陳代表美雪：好。再來我問你，我們現在已經跟他終止了對吧？

莊課長春秋：對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看他的車子好像都還在耶，他們的辦公室好像都還在那個耶...。

莊課長春秋：跟代表報告，因為蓋的這個方面的訴訟金額，法院還沒有完全審理完，所以這個還是屬於他們的財產，他們是派一個小姐在那裏我知道，她還在那邊監控顧她們的東西，他裡面有

那些設備，一切等法院判決確定，該怎麼處理公所一定依法處理。

陳代表美雪：他還沒判決確定，那為什麼罰金的部分那麼早就判決了？

莊課長春秋：罰金歸罰金，這個叫滯納金，他延宕工程。

陳代表美雪：可以提出異議啊，這個太扯了吧。好，沒關係我問你，目前廠商跟我們要求多少賠償金？

莊課長春秋：目前廠商還沒正式提出一個金額，但是這個金額是直接到法院去，他會直接向法院提出，我們要請委任律師及我們內部成立一個小組會議，才有辦法到法院去他們訴訟。

陳代表美雪：好，可以。但是他跟我們要求的金額、違約金是什麼東西，希望你能讓我們代表了解一下。

莊課長春秋：是，可以。

陳代表美雪：好，你比較辛苦，我也跟你說過那個位置不好坐，謝謝。

莊課長春秋：謝謝代表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各項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請花副主席(麗卿)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主席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。請問一下，我們後面那個網球場是不是移到二高橋下？

朱鎮長秋隆：是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哪一課在管的？

朱鎮長秋隆：社會文化課管轄的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他門怎麼都沒開？因為我前幾天常常有人跟我講，我自己也要帶我兒子去打，結果他說南邊的門沒開就會開北邊的，可是北邊它有寫早上 6 點到下午 6 點，可是我去四個門都打不開耶？

朱鎮長秋隆：他有寫連絡電話嗎？

花副主席麗卿：沒有連絡電話，他只是寫早上 6 點...，其餘時段沒有開放嗎？

邱課長詒絜：跟代表報告，網球場因為晚上電費比較高，所以...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那白天也要開放啊，不然隨時想要進去打，是要去哪找人開門？

邱課長詒絜：我會請認養的網球協會...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我有看到桌上好像有那個杯子，他是不是怕裡面的椅子還是什麼被偷啊？

邱課長詒絜：不是，他那個上鎖是因為怕被偷，因為上次颱風天有被偷走一個看板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可是不開也不方便啊，蓋那麼漂亮，不開放給後龍人打，大家去都說啊都鎖住是要人怎麼打？

邱課長詒絜：之前我們也是有公告電話在那裡啦...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前天我去看沒有啊。

邱課長詒絜：我們今天再馬上去處理這個事情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如果想打個球還要打電話通知妳們，這樣好像有點...。那邊好像有三格，妳們可以開放一格裡面不要放東西，讓民眾可以直接進去打球，不要放一些會被偷的東西，單純就場地跟網子這樣就好，有些人打球沒帶手機，還要打電話很麻煩。

邱課長詒絜：因為那個球場如果沒有上鎖，會有小朋友騎腳踏車進出，會把球場壓壞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是喔？

邱課長詒絜：不然就是會有人溜直排輪，那我們目前的方式是說，我們請認養單位一定要留管理人的電話，民眾要去打的話可以先預約時間他們再過去開門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是喔？

邱課長詒絜：關於副主席講到那個電話的問題，我等一下會馬上去處理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我是覺得這樣比較不方便啦，因為要去的人有時候都是很臨時的，去的時候帶東西也不方便，因為畢竟要跑來跑去的。

邱課長詒絜：好，那我們再研究一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對啊，再研究一下看看，還是妳們可以設一個公告禁止那些騎腳踏車的小朋友進入，違者開罰這樣，嚇唬他們啊，不

然鎖著真的不方便啦。

邱課長詒絜：好，那我等一下馬上...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我自己要去打都找不到門進去了。

邱課長詒絜：好，那我等一下馬上處理這件事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妳就看怎麼樣弄大家可以自由出入，因為我看那個裡面有三格啊，妳就開放一格比較普通的。

邱課長詒絜：好，謝謝副主席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謝謝，請坐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各項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請魏代表(水樹)。

魏代表水樹：主席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。幾件事請教農業課長，我們一期轉作含休耕的開始在勘察了嗎？

馬課長華君：幾乎看完了，現在正在發文當中。

魏代表水樹：這樣啊，那請教課長，休耕的要撒什麼綠肥才可以？

馬課長華君：太陽麻、田菁跟青皮豆都可以。

魏代表水樹：其餘的紅豆、綠豆都不行？

馬課長華君：對，都不行。

魏代表水樹：那轉作呢？

馬課長華君：轉作的話，甘藷、芋頭、蔥之類的都可以，還有香瓜、西瓜...很多種。

魏代表水樹：那其餘都不行嗎？

馬課長華君：還有很多種，轉作比較多。

魏代表水樹：那我再請問課長，妳說休耕要撒青皮豆才可以...。

馬課長華君：是。

魏代表水樹：紅豆跟綠豆都不行嘛？

馬課長華君：長出來其實看得出來都不太一樣。

魏代表水樹：不太一樣，妳有辦法分辨嗎？

馬課長華君：不容易，但是之前像有人是用黑豆，就被發現了。

魏代表水樹：對啊，就是妳沒辦法辨別的話，妳要怎麼認定？用空照的下來

的話就更不可能去認定了。

馬課長華君：是。

魏代表水樹：那妳們這樣說不行就要給他減掉什麼的，我看是....那個轉作的啦，轉作的那個香瓜跟那個長長的那個啦，我看農業局的來也不可能認定啦，那妳們勘查的人要怎麼樣去跟他認定？這實在是很扯！也很多人在跟鎮長訴苦，鎮長，這些農民那麼辛苦，你們要儘量將就一下啦，不然我敢跟農業局長打賭，看在苗時他認得出來嗎？我敢跟他打賭，妳們勘查的人要怎樣認定這個不行？那個不行？尤其用空照的更不可能認定，用看的你去問改良場，他們也會說如果沒作記號他們也快看不出來，大家就將就一點啦。

朱鎮長秋隆：代表，我們公所的立場一定是讓農民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儘量方便啦，農民很辛苦我們知道，我們儘量...。

魏代表水樹：香瓜的苗如果沒有他們就種別的，結果你們說不行補助，這樣實在是太過那個了啦...。

朱鎮長秋隆：對啊，有時候這項有進去、那項沒進去，像我們這次柚子也是這樣啊。西施柚也有人種，但這次他也沒列入補助項目裡面，變成這樣...。

魏代表水樹：我就是這樣去跟農改場的人講，你有辦法辨別嗎？他們也都說連他們自己都很難認定了，除非就是作記號，所以我才敢說要跟他打賭，連栽培苗栽的人都沒辦法辨別了，農業局長有辦法嗎？

朱鎮長秋隆：就我了解，大部份都是沒有屍體了才會看不出來，有屍體應該都看得出來。

魏代表水樹：沒有啦，當然有長果實出來一定都看得出來啊，我說的是還在苗栽階段還沒結果時，你們一定沒辦法辨別，就像剛說的青皮豆跟紅豆、綠豆，苗栽時都一樣，所以我才拜託一下，那些勘查的人不要動不動就說不行，再拜託一下鎮長、課長。

朱鎮長秋隆：謝謝代表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意見？請周代表(政發)。

周代表政發：主席、鎮長、與會同仁，大家早。剛剛魏代表(水樹)說的沒錯，農業課有時候那個...農民很辛苦，剛鎮長也有講，在法的邊緣可以的時候就多通融。宸興股份有限公司這個方案，哪兩位負責的？怎麼只有一個民政課？應該還有一個在調查的啊，政風，本來我不講的啦，但是後來來了這份公文，剛才陳代表(美雪)說有回填，把土地公神像拿去回填了對不對？有沒有？

莊課長春秋：跟代表報告，這個是宸興股份有限公司的回覆，當然我也沒看過...。

周代表政發：對，那這個文就是給我們後龍鎮公所嘛？這就代表是證據，這不是開玩笑的喔，本來我是不想管了你知道嗎？本來我是想說去政風那邊泡茶研究一下看怎麼調查，這個已經他寫好了喔，我相信廠商知道它放在哪個回填的地方，是不是？一定是外面的附近嘛？公墓這邊嘛，那我敢跟他賭喔，我比較沒錢不然我來跟各位代表募資，我來跟他開挖，敢不敢？他就糟了！它如果沒回填在那邊，他就漏氣了，是不是？政風，依妳的常識跟知識這個有沒有嫌疑？這個推理可以嗎？

賴主任亮穎：先跟代表解釋一下，剛剛陳代表(美雪)說的調查這件事情，其實政風室的職責跟民政課他是業務單位...。

周代表政發：那很簡單啊，妳就跟他講...他這個查起來很簡單嘛，跟他約在那，說不定花個 20 萬，我們大家湊一湊，我們就給它開挖，當場就見輸贏！

陳代表美雪：我出五萬！

周代表政發：陳代表(美雪)出五萬，那我也出五萬！要來拼嗎？我跟你講啦...。

王代表木林：發哥(周代表政發)，怪手我出啦！

周代表政發：哇！那他們慘了，我跟你講喔，這個事情很簡單，這種證據不是在開玩笑的，這個公文是給後龍鎮公所喔，他還蓋了章喔，是不是？

莊課長春秋：跟代表報告，這份公文是他回覆給我們公所，所以我把這份資料提供給各位代表參考。

周代表政發：對，我知道啊，這不光只是參考喔。

莊課長春秋：這可以當作是證據，如果說代表會你們認為要…。

周代表政發：沒有，我說叫你們去調查喔！現在很簡單，那個神像那麼大件，我跟妳們講一句話，宸興妳們也很熟，跟公所時有往來，我希望那尊土地公要給予祂尊重，那是有開光過的，所以事情發生成這樣，我希望他們能不能做個法會？再來看土地公要怎麼處理，好不好？這樣我跟你們說有聽懂嗎？如果這樣你們也不要的話，我們王代表(木林)說要出怪手了你知道嗎？這種事要下去處理啦，那是有開光點眼的，像現在那個交通部走霉運，說不定以後我們公所也會走霉運，不是我在唱衰你們，知道嗎？

朱鎮長秋隆：報告代表，可能要由我來回答一下了。剛剛你講的這個問題，當然土地公當初有開光，如果真的是埋在下面，代表的擔心，如果沒有好好的處理、講好來，這樣鎮上會不平靜啦。

周代表政發：對。

朱鎮長秋隆：真對這件事，我會舉行一個法會來跟土地公道歉，讓土地公可以更加保佑我們，不管是代表提議的，還是我們公所要作的工作都能順利。

周代表政發：你們看，我一講鎮長就懂了。老實講跟你們這些人講，真的是…。

莊課長春秋：這要經過我們首長同意啊。

周代表政發：你們首長同意，我跟你們講，宸興他就皮皮剝了啦，剛才你看連怪手都要開過來了，我們陳代表(美雪)五萬，我也五萬，五萬是我一個月薪水了耶，我們也敢拼耶，這是證據耶，不是在開玩笑的，叫他不要這樣，當我們三歲小孩。

朱鎮長秋隆：這個我會責成民政課趕快來籌備法會。

周代表政發：這個真的要快點弄啦，不然會走霉運，像交通部就是太硬你

懂嗎？我是為了大家的平安、未來的幸福跟快樂。

朱鎮長秋隆：謝謝代表。

蔡主席易謀：剛剛周代表(政發)講的這個，我真的覺得那個宸興在裝瘋賣傻，這間宸興公司我曾去問過我的律師朋友，這間公司在外面跳票，爛公司，資本額不到 300 萬，一個爛鎮長找來一間爛公司要做大事情，連土地公都弄走，你看有多扯？周代表(政發)，我跟你說那個不用怪手下去開挖，現在有種東西叫金屬探測器，他說埋在下面嘛，還是銅製的，我們拿那個去掃看看，如果找不到就是宸興在耍我們，這間公司真的要把他告到抓去關啦，我上次為什麼氣到想拿東西丟他，真的是有夠垃圾，一個空殼公司跟前鎮長要簽約做我們的納骨塔，蓋了三間鐵皮屋叫我們後龍人以後往生住那邊，這間真的是垃圾！這個真的要把他抓去關！我跟你講這個土地公一定要先找出來，光用這個土地公這件事就要弄死他，真的是有夠垃圾，越講越氣！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？請王代表(木林)。

王代表木林：主席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。鎮長，我請教一下，他說這個埋在地底下你相信嗎？以鎮長你的智慧，你會相信嗎？

朱鎮長秋隆：他說的意思是說，他並沒有承認祂是一個銅製的土地公，他們認為是陶瓷的土地公，他們把祂弄下來後不管是拿去哪裡，他們只是把祂當陶瓷在處理。而我們代表會認定的是銅像，這樣兩邊的認知都不一樣，如果說是陶瓷的就有可能，如果是銅製品我看是不太可能啦。

王代表木林：他如果認為是陶瓷品，我們就要追根究柢啊，這樣就是以前公所在欺騙百姓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他那個文的意思就是這不是銅製品，是一個陶瓷品，他們卸下來之後陶瓷品毀損就當廢棄物在處理這樣，意思是這樣啦。

陳代表美雪：有人看到喔！

朱鎮長秋隆：看到什麼？

陳代表美雪：看到那尊土地公被完整的載出去，有人看到啦。

王代表木林：鎮長，現在意思就是說，像這種情形，不是公所說謊就是宸興在說謊了啊，我們公所以前是以陶瓷品在買，這樣要追究前朝的責任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調查這件事嘛，看到底這個東西是不是銅像？

王代表木林：他這個回答的很含糊啊。不然他也要說當成廢棄物載走了，不知載到哪去了，這樣就好啦，結果他說他是把祂掩埋，這樣就要找出原因啦，是不是？不然太扯了，連對三歲小孩都無法交代，是不是？再說，廢棄物也不能埋在我們的那個...

朱鎮長秋隆：對，廢棄物是絕對不能放在我們的園區裡面，這是第一點。第二點就是說如果這是個銅像，哪有可能埋在底下？

王代表木林：當然不可能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所以說我們現在要調查清楚的地方，就是這個到底是銅製品還是陶瓷製品？我們代表所講的都說這是個銅像，在我們以前的採購裡，有一個部份...那個資料還沒有那個...但是有一部分已經確定說當時有 20 幾萬，我記得是花了 20 幾萬吧...有一個 29 萬的數據，這個東西譬如說不管是買銅像也好...就是買那個土地公就對了，就花了 29 萬這樣，當時是認為說這個土地公是 29 萬買過來的，那買過來的祂是一個銅製品，但是我們再去了解之後就是說，在當時那個土地公的銅像比較小，後來土地公的銅像祂是很大、很高，不是以前那一尊。後面的這一尊不是以前的那一尊，我們是這樣了解。後來卸下來的這個我大概可以肯定是陶瓷品，但是之前的那一尊在哪裡？現在癥結點在這個地方。

王代表木林：不然以前的民政課杜課長親口跟我說的，說這個他去買的，說他是買 60 萬啊，還有補助 150 萬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他這個中間有轉折啦，他後來那個銅像當時買的銅像是沒有

那麼大、沒那麼高，後來我們這一尊的土地公祂是很大、很高，有五米高吧？

莊課長春秋：有 660，前一尊只有 360 而已。

朱鎮長秋隆：這個東西目前都有那個...。

陳代表美雪：這個下去追溯就知道了啊。

王代表木林：沒有啦，課長啊，他這樣回文過來，你跟他講看他以前回填在哪？怪手我出啦！我要去挖，挖起來看大家就甘願了啊，不管是陶瓷品還是什麼材質都好，都要...。

莊課長春秋：這是他們在講的，但是我有去問他，他跟我說他是埋在現在蓋的位置...。

陳代表美雪：中間？

莊課長春秋：對，這個我們也是坦白跟代表講，他有他的話講。

王代表木林：不是啊，他如果說埋在中間，這樣就可以給他提告了啊，為什麼建築物底下可以埋廢棄物？我們公所可以去提告，法官也可以來那個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代表，我覺得這件事情，我們先澄清一點，我們現在這個銅像是不是之前那個銅像？好，如果說不是之前那個銅像，那之前那尊銅像跑去哪裡？我們大概要了解這一點，這樣才有辦法追出到底是在誰的手上弄不見的？對吧？我們應該是來尋求這個真相。

王代表木林：對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。

陳代表美雪：這個前鎮長都還沒死，都還問得到。

王代表木林：這個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。

朱鎮長秋隆：因為既然有這樣的情形的話，我們要知道這個銅像當時是怎麼處理的？這尊最早以前的銅像到底是怎麼處理？我們大概要知道這個真相。

王代表木林：他這個真的很扯，如果是陶瓷的會被海風侵蝕？對吧？

朱鎮長秋隆：陶瓷的會風化，祂外表都是用油漆或色漆在塗裝，如果是銅

的話也是會啊，如果沒有保養放在外面也一樣會風化。

王代表木林：我是覺得這個太扯啦，你去跟他講看他埋在什麼地方？他說他就地掩埋啊，那是埋在什麼地方，要把地點公佈出來。另外你說陶瓷的會風化我也不信啦，早期幾千年來的瓷器，當時技術也沒那麼好，這些古物都沒風化了，現在技術那麼先進怎麼可能放個幾十年就風化？這個我也不相信。這些你們要去調查清楚，如果他們說移除了還比較沒話說，但他說就地掩埋這點就不合常理了，課長這個你要去叫他把地點公佈出來，怪手的錢我出、我有怪手。

蔡主席易謀：請陳代表(美雪)。

陳代表美雪：鎮長，我跟你講，總共有兩任的鎮長…。

朱鎮長秋隆：三任。

陳代表美雪：對，你可以去問黃炳煌前鎮長就好，黃前鎮長(炳煌)當初有辦一個活動，當時黃前鎮長(炳煌)還特別交代記者們千萬別寫銅製的，不然會被拿去，這些都可以問得到。再來，在什麼人手上買的？這都問得到嘛，不是你講的那尊，是後來買的那尊才是銅製的，我可以這樣跟你講。

朱鎮長秋隆：後來這尊銅製的？

陳代表美雪：對，所以為什麼要追究這個，再來也有人看到整尊被載走。

朱鎮長秋隆：可是代表，後面這尊銅製的，照理說在我們的檔案裡面都應該要看得到的才對，但是我們都找不到。

陳代表美雪：有啦，只是你們都沒有認真找，再仔細找找，我再找人去問問看大約是在哪一年買的，當初內政部補助多少錢在那邊，是寫金屬的喔，你們去查仔細一點，不要硬講說是陶瓷的，這間廠商太不講理了，他是想說發這種文把我們這些代表當傻子嗎？我們會不了了之嗎？今天是我太雞婆，不然我們這些代表會被笑死，廠商在亂搞我們這些代表卻都不吭聲。

朱鎮長秋隆：代表，我們內部會再調查清楚。

陳代表美雪：好。

蔡主席易謀：各位代表對鎮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在場均無表示意見)沒有意見的話，今天議案討論完畢，明天議程本席建議更改為代表自行下鄉考察，針對本席的提議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周代表政發：沒有。

魏代表水樹：沒有。

蔡主席易謀：沒有意見的話，明天的議程改為下鄉考察，提案通過。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次議程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散 會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45 分
（會後代表自行下鄉考察。）

參、附 錄

一、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

類 別 提案別		財政 主計	民政	建設	社會	環保	其他	合計
鎮長提案	提案		1		2		2	5
	通過		1		2		2	5
	不通過							
代表提案	提案		1					1
	通過		1					1
	不通過							
陳情案	提案							
	通過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
合計	提案		2		2		2	6
	通過		2		2		2	6
	不通過							

審議結果：通過 6 件、不通過 0 件，共計 6 件。

二、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

職稱	姓名	06 月 22 日 (星期三)	06 月 23 日 (星期四)	06 月 24 日 (星期五)
主席	蔡易謀	○	○	○
副主席	花麗卿	○	○	○
代表	呂中慶	○	○	○
代表	王光松	○	○	○
代表	謝海山	○	○	○
代表	周政發	○	○	○
代表	魏水樹	○	○	○
代表	林朝通	○	○	○
代表	陳美雪	○	○	○
代表	陳國忠	○	○	○
代表	王木林	○	○	○

備註： ○ 出席 △ 請假 × 缺席